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7 人；
- 2、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总数量为 1944.2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1981%；
- 3、本次限制性股票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杨、杨思卫、郭敏龙、沈利华回避表决。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项。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27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44.2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198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36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220.00	5.70%	0.30%
2	孙杨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川南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00	5.70%	0.30%
3	王云德	川南药业常务副总经理	220.00	5.70%	0.30%
4	毛文华	副总经理	120.00	3.11%	0.17%
5	叶春贵	财务总监	60.00	1.55%	0.08%
6	许华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1.55%	0.08%
7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1.55%	0.08%
8	李洪明	副总经理	30.00	0.78%	0.04%
9	许国睿	副总经理	30.00	0.78%	0.04%
10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 327 人		2,459.50	63.73%	3.40%
11	预留部分		380.00	9.85%	0.53%
合计			3,859.50	100.00%	5.34%

注：上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50 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5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首次授予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32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320%，则对应

	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 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00%, 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如低于 400%, 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 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80%, 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如低于 480%, 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四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560%, 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如低于 560%, 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 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00%, 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如低于 400%, 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 2017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80%, 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如低于 480%, 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 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560%, 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 如低于 560%, 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注: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 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2)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 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等级划分情况如下:

相应等级	评分	备注
优秀	90分—100分	含90分
良好	75分—90分	含75分
合格	60分—75分	含60分
不合格	60分以下	不含60分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 2015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333 人授予 3,4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

8、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 2015 年 9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授予 2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股票，该部分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市。

9、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及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以 2016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 3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股票。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同意向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郭敏龙先生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8.6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同意向公司总经理助理李芝龙先生授予 3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075 元/股。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相关意见。

7、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解锁条件，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为 33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9.75 万股，占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1384%。

8、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处置的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相关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

安排，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16.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76%。本次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共计 22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05%。由于原激励对象苗玉武等 10 名海阔生物员工曾在 2015 年参与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因公司整体战略考虑，于 2016 年 12 月对海阔生物进行了整体处置。公司拟对苗玉武等 10 名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并对所持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另有原激励对象王旖旎等 5 人已经离职，潘官富不幸身故，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共向 16 人回购注销共 115.7 万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全部事宜。

鉴于激励对象程筱筱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全部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程筱筱应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 6 万股。

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朱海平、郑昌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73.5 万股减少到 3,471.5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授予对象由 335 人减少到 333 人。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758,6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 日。2015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71.5 万股增加到 6,943 万股。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林宇峰、丁春明已经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二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结束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943 万股减少至 6,919 万股，授予对象由 333 人减少到 331 人。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处置的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苗玉武等 10 名海阔生物员工曾在 2015 年参与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因公司整体战略考虑，于 2016 年 12 月对海阔生物进行了整体处置。公司拟对苗玉武等 10 名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并对所持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另有原激励对象王旖旎等 5 人已经离职，潘官富不幸身故，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共向 16 人回购注销共 115.7 万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和 48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截止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 25%。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激励计划向郭敏龙先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截止 2016 年 9 月 25 日，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 30%。公司向李芝龙先生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截止 2017 年 3 月 4 日，该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解锁获受总数的 30%。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 首次授予部分 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业绩考核的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947,022.98 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15,920,361.34 元。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p>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p>(2) 预留授予部分</p> <p>以 2014 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00%，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 400%，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p>	<p>2014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749.74%。公司 2016 年业绩满足解锁条件。</p>
<p>2、个人考核指标</p> <p>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合格以上，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p>	<p>2016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0 名激励对象（含海阔生物 10 人）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另有叶春贵等 5 名激励对象为退休人员，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 5 名退休人员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p>
<p>3、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解锁事宜。

四、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

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5 人，其中包括苗玉武等共 10 名海阔生物员工，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716.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7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经获授尚未解锁股份数量 (万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万股)	剩余未解禁限制性股票 (万股)
1	孙杨	董事长	330	110	220
2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330	110	220
3	王云德	总工程师	330	110	220
4	毛文华	副总经理	180	60	120
5	许华青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0	30	60
6	沈利华	董事、副总 经理	90	30	60
7	李洪明	副总经理	45	15	30
8	许国睿	副总经理	45	15	30
9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 心营销人员共 317 人		3708.75	1236.25	2472.5
合计			5148.75	1716.25	3432.5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安排，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28 万股，占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经获授尚未解锁股份数量 (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万股)	剩余未解禁限制性股票 (万股)
1	郭敏龙	董事、副董事长	400.00	120	280
2	李芝龙	总经理助理	360.00	108	252
合计			760.00	228	532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解锁条件，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27 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27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计

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